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潘红波，男，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红波	14	14	0	0	1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2023 年度，本人主持并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履行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本人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换届选举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本年度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年度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权激励归属

在2023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

在2023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4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独立董事：潘红波

2024年4月22日